

浦江推行非税收入“扫一扫”缴费模式 为“微腐败”漏洞打牢“补丁”

洪小岚 周伟灵 吕玥

“现在不用出门,只需在手机上点几下,就能把卫生费交了,真心方便!”近日,浦江黄宅镇古城东路经营水暖电多年的店主黄伟强同邻铺聊天,聊到最多的就是这件事。

同黄伟强一样,连日来,浦江全县个体工商户都享受到了这一缴费便利。经营户们纷纷对照电子化缴费操作流程,学习通过手机“扫一扫”实现租金、卫生费等政府非税收入的缴费。

据悉,浦江推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费源于今年查办的首例留置案件。今年4月,县纪委、县监委查处了黄宅镇临聘人员王红专利用职务便利,挪用153万

余元卫生费等公款一案,引起当地干部和群众的强烈震动。

之所以发生这起案件,原因就在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存在收缴方式和收缴流程不统一、经办人员管理自主性较大等问题,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为了补住“漏洞”,彻底消除隐患,县纪委监委以案促改,督促有关部门给这一漏洞打上“补丁”,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

经过一番探索,日前,浦江决定将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纳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系统开通后,非税收入缴费可通过“扫一扫”二维码按步骤进行网络支付。缴费成功后,

店主的手机会立即收到成功缴款通知。如需开票,店主可凭短信到乡镇365行政服务中心或财政局办理。与此同时,乡镇(街道)纪(工)委通过实时督查缴费情况、实地走访等方式,狠抓落实情况不放松,极大提升了征缴工作效率,确保非税收入征缴依法依规征缴、足额入库。

“有了电子化缴费这一模式,资金直接进入政府财政账户,杜绝了工作人员违规收费、‘人情’收费和擅自减免政府非税收入等行为的发生,防止‘跑、冒、滴、漏’,有效清除了‘微腐败’滋生土壤。”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据悉,电子化缴费目前已在该县多个乡镇(街道)推行。



旁听庭审

近日,台州黄岩区法院将11名在押于拘留所的被执行人“请”到了庭审现场,集体旁听被告人王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庭审全过程,让他们零距离接受法律教育,直面拒执的严重性。据悉,这也是黄岩区法院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活动以来判决的首例拒执罪案件。

通讯员 林静

专车曝光

近日,三门县法院正式推出失信被执行人曝光车,将失信被执行人的高清头像曝光在车辆大屏幕上。图为6月13日傍晚,流动曝光车来到蟠龙公园,行人驻足围观。 通讯员 毛林飞 罗华强



突击战让“老赖”无处遁形

通讯员 刘东东

本报讯“钱不是我借的,我没有还款能力,抓了我也没用。”近日,当苍南县法院的执行干警出现在戴某家中时,被执行人戴某一开始拒绝前往法院。

戴某是苍南县龙港镇人,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开庭审理时戴某大多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到庭。6月12日上午,苍南县法院执行干警在“苍南县人民法院涉民生、涉金融专项集中执行之决胜3号”专项行动时,来到戴某家。“根据我院公开审理作出的生效判决,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明你是借款人,如果你有反对意见,应当在法庭审理的过程中进行举证证明。我们已多次联系你,但你均拒不履行,现在是强制执行,请你配合!”在经办法官的严厉警告下,戴某最终被带上

法院警车。

据悉,为加快执行涉民生、金融债权积案,打赢“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苍南县法院连日来持续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本次行动兵分6路,出动全院干警20余人,全程公开透明执法。行动当天共涉及执行案件57件,其中涉民生30件、涉金融27件,传唤被执行人16名,司法拘留11人,执行到位标的40万余元。

检察护航解开“青春谜题”

通讯员 张益萍

本报讯“谢谢检察院搭建了这么好的平台,谢谢你们耐心教导我的孩子……”近日,一位当事家长在调解书上签字时哽咽说道。这是前不久发生在江山市检察院彩虹工作室中的一幕。

原来,这位当事家长的孩子涉及一起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案件中的两

名孩子在尚未成年时,偷尝了禁果。虽然双方自愿,但已经触碰了法律。江山市检察院考虑到利用司法手段对男孩子以惩罚,不仅收效甚微,更可能毁了他的一生,由于犯罪情节轻微,该院适用了相对不起诉。此后,该院彩虹工作室负责人召集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耐心教导当事孩子,积极调解双方家长矛盾,最终,双方家长签下了调解书。

据悉,江山市检察院彩虹工作室自2013年成立以来,融合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调解了多起类似案件。与此同时,江山市检察院还在前不久举行了“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的正式成立,标志着具有江山特色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正式构建,意味着江山乃至衢州有了众多未成年教育保护部门与人员共同参与的基地。

违规记分强作风

通讯员 王先富 杨琛琛

本报讯 为加强队伍建设,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轻微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推行“负面记分清单”,从作风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窗口相关纪律、安全管理、综合管理、业外行为规范等5方面,列明全院干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违规应予记分事项27条,并逐条细化记分标准。同时,台州市中院还成立了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不定期督查,并根据“负面清单”进行记分,记分达到一定程度,将对被记分对象进行约谈并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民警作证查事实

通讯员 高贝 陈敏

近日,台州路桥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何某、李某盗窃一案。检察指控称,去年11月,何某在李某掩护下,于当地某摊位前,扒窃正在排队的罗某,盗得手机1部。

因两被告人在所作笔录中均否认参与扒窃行为,为查明犯罪事实,路桥区法院通知了当晚执勤的两名民警到庭作证。两名民警陈述了当晚抓获二人的详细经过,并当庭指认了二被告人。在充分的证据面前,二被告人最终承认了犯罪事实。

为不影响两名一线民警今后工作的开展,路桥法院启用了隐蔽作证室,证人通过屏幕可以清晰全面地看见庭审现场,而审判庭内的大屏幕显示的则是经过部分马赛克处理的图像,证人声音也同时作了技术处理。



积极调解解民忧

通讯员 徐小惠

本报讯 乐清市司法局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加大信访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对一些苗头性事件及时介入有效解决。近日,乐清柳市镇一名工人工作时受伤,与雇用公司因赔偿问题引发纠纷,到乐清市信访局上访。柳市司法分局与镇信访办沟通后,立即介入案件,从受理到解决该案仅用了1天时间,双方即达成调解协议。今后,乐清市司法局将继续探索有效手段,实现信访和人民调解组织之间的无缝对接。

上门调解化纠纷

近日,天台县法院苍山法庭法官陈中云把一起因建造房屋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双方当事人组织到一起,进行面对面调解,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通讯员 徐俊琪

